

股票代碼：893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出席股數.....	3
二、宣布開會.....	3
三、主席致詞.....	3
四、報告事項.....	3
五、承認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9
四、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五、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38
三、董事持股情形.....	47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8

壹、開會程序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 276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李董事長肖宗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四）106 年底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二）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布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120,095 元，佔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之 1.5%，符合公司章程不低於 0.75%之規定。

(四)、106 年底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無。
- 二、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三。

五、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暨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及第 12-34 頁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淨利 115,253,88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25,388 元，加計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8,509,592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312,238,085 元。

二、擬提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9 元。

三、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四、本案擬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106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626,909仟元較105年1,313,872仟元成長23.83%，稅後淨利為115,254仟元較105年稅後淨利92,684仟元增加22,570仟元。

兩年度營運實績詳如下表：

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626,909	1,313,872
營業毛利	244,838	234,794
稅前淨利	139,220	111,224
所得稅費用	23,966	18,540
本年度淨利	115,254	92,684
其他綜合損益	108,283	(4,611)
綜合損益總額	223,537	88,073
每股盈餘	0.99	0.80

107年展望與期許，在汽電廠方面①強化製程分析能力，降低損耗與提升運轉效率②設備維修最適化，降低維修成本③引進新技術，開發中壓蒸汽客戶，降低固定成本④提昇鍋爐混燒技術，降低燃煤需量。於環科廠方面則開發廢棄物處理新技術、項目及處理製程之優化。

107年業務計劃

一、營業方針

創新+系統最佳化

高效+成本合理化

二、業務策略

汽電廠：

1. 汽輪機開蓋檢修，預計提高發電效率約2%。
2. 持續開發低壓及中壓蒸汽客戶，預計6月份增量目標約1,000噸/月，8月

起增量目標則約為 2,000 噸/月，至年底增加約 12,000 噸。

3. 維持重油發電機組運轉穩定並啟動重油發電機尖峰時段全載運轉及配合台電公司緊急增購發電。

4. 研擬 PC 鍋爐使用生質燃料，降低空污排放量。

桃環科廠：

1. 持續開發 D-1504 廢溶劑市場，提升營業收入。

2. 開拓 C-0301 廢溶劑處理回收方案，擴大原料來源市場及增加產品銷售收入。

三、產銷計劃

1、107 年度觀察燃料成本，燃煤發電機組以全載供汽及發電，重油發電機組機於尖峰時段滿載發電，半尖峰時段視情況調節發電量，離峰時段則備便以應付緊急狀態，預估 107 年度產銷情形如下：

(一) 燃煤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289,883	268,173
蒸汽	公噸	662,462	662,462

註. 電力銷售=生產量+購電量-所內用電量

(二) 重油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57,420	56,119
蒸汽	公噸	16,482	16,482

註. 電力銷售=生產量-所內用電量

2、代營運業務運轉期間均維持近滿載運轉。

3、桃環科廠預估全年度處理量可達 9,650 噸，達設計處理量的 67.01%，預估

107 年度處理情形如下：

	Q1	Q2	Q3	Q4	合計
廢溶劑(噸)	1,390	2,110	3,000	3,150	9,650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附件二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暨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寶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p>	<p>第十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第十五條〈議事錄及簽署保存〉</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經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照原條文。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p>	<p>第十五條〈議事錄及簽署保存〉</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經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照原條文。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以下照原條文。</p>	<p>依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以下照原條文。</p>	
--	--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帳面價值為 514,03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17.69% 係屬重大，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七、十九(三)及二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按公允價值評價，其中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透過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以市場基礎法評價。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評價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3.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參數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評估之適當性及其評價結果是否合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屬桃園環保科技園區之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桃環科廠）之帳面金額為 487,39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6.78%。由於桃環科廠自營運以來尚未產生獲利，且本年度相關機器設備業已全面停止運轉並準備轉型，因是針對桃環科廠應予進行資產減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資產減損結果之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九)及附註十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適任性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
3.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是否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以佐證評價結果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會計師 游 素 環

翁 博 仁



游 素 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519,600	18	\$ 459,765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20,41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七)	1,612	-	7,58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98,475	3	93,29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69,131	2	70,410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0,603	5	207,252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2,412	1	9,48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	-	40,1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835	-	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3,668	29	908,421	3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514,039	18	388,33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1,417,844	49	1,537,459	5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89	-	3,0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2,974	-	3,43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92,703	3	31,3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6,900	-	8,560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6,376	-	2,7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983	1	9,8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51,508	71	1,984,768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05,176	100	\$ 2,893,1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 101,220	3	\$ 12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44,121	2	51,49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115,481	4	107,4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205	1	9,7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146,836	5	192,98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685	-	2,0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3,548	15	483,787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647,942	22	725,546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21,285	1	1,8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5,400	-	5,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4,627	23	732,791	25
2XXX	負債總計	1,098,175	38	1,216,578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64,332	40	1,164,332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919	7	197,65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763	11	308,65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0,682	18	506,307	18
3400	其他權益	111,987	4	5,972	-
3XXX	權益總計	1,807,001	62	1,676,611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05,176	100	\$ 2,893,1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1,386,967	85	\$ 1,114,919	85
4600	勞務收入	<u>239,942</u>	<u>15</u>	<u>198,953</u>	<u>1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26,909</u>	<u>100</u>	<u>1,313,87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二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1,147,963)	(71)	(885,500)	(67)
5600	勞務成本	(<u>234,108</u>)	(<u>14</u>)	(<u>193,578</u>)	(<u>1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82,071</u>)	(<u>85</u>)	(<u>1,079,07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44,838</u>	<u>15</u>	<u>234,79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434)	(1)	(19,070)	(1)
6200	管理費用	(87,559)	(5)	(86,6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373</u>)	-	(<u>9,12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366</u>)	(<u>6</u>)	(<u>114,82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37,472</u>	<u>9</u>	<u>119,97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6,226	-	3,4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7,218	1	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11,696</u>)	(<u>1</u>)	(<u>12,23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48</u>	-	(<u>8,74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9,220	9	\$ 111,224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3,966)	(2)	(18,54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254</u>	<u>7</u>	<u>92,684</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2,732	-	(3,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464)	-	559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2,268</u>	-	(2,7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十九)	125,297	8	(3,4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9,282)	(1)	1,600	-
8360		<u>106,015</u>	<u>7</u>	(1,8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8,283</u>	<u>7</u>	(4,6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3,537</u>	<u>14</u>	<u>\$ 88,073</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254	7	\$ 92,68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15,254</u>	<u>7</u>	<u>\$ 92,68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3,537	14	\$ 88,07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223,537</u>	<u>14</u>	<u>\$ 88,073</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99</u>		<u>\$ 0.80</u>	
9810	稀 釋	<u>\$ 0.99</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圓汽電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計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資 產	實 現 損 益	融 金 融 資 產			
A1	111,955.0	\$ 1,119,550	\$ 188,927	\$ 316,989	\$ 1,633,320	\$ 7,854	\$ 1,633,320	\$ 1,633,320		\$ 1,633,320		
B1	-	-	8,724	(8,724)	-	-	-	-	-	-	-	
B5	-	-	-	(44,782)	(44,782)	-	(44,782)	-	(44,782)	(44,782)	(44,782)	
B9	4,478.2	44,782	-	(44,782)	-	-	-	-	-	-	-	
D1	-	-	-	92,684	92,684	-	92,684	-	92,684	92,684	92,684	
D3	-	-	-	(2,729)	(1,882)	(1,882)	(4,611)	(4,611)	(4,611)	(4,611)	(4,611)	
D5	-	-	-	89,955	(1,882)	(1,882)	88,073	88,073	88,073	88,073	88,073	
Z1	116,433.2	1,164,332	197,651	308,656	5,972	5,972	1,676,611	1,676,611	1,676,611	1,676,611	1,676,611	
B1	-	-	9,268	(9,268)	-	-	-	-	-	-	-	
B5	-	-	-	(93,147)	(93,147)	-	(93,147)	(93,147)	(93,147)	(93,147)	(93,147)	
D1	-	-	-	115,254	115,254	-	115,254	115,254	115,254	115,254	115,254	
D3	-	-	-	2,268	2,268	106,015	108,283	108,283	108,283	108,283	108,283	
D5	-	-	-	117,522	117,522	106,015	223,537	223,537	223,537	223,537	223,537	
Z1	116,433.2	\$ 1,164,332	\$ 206,919	\$ 323,763	\$ 111,987	\$ 111,987	\$ 1,807,001	\$ 1,807,001	\$ 1,807,001	\$ 1,807,001	\$ 1,807,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尚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9,220	\$ 111,2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605	143,818
A20200	攤銷費用	2,749	2,454
A20300	呆帳費用	2,995	1,58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957)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54)	-
A20900	財務成本	11,696	12,239
A21200	利息收入	(569)	(260)
A21300	股利收入	(1,834)	(2,2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2,981)	3,0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27	(1,222)
A31150	應收帳款	(6,552)	(20,516)
A31200	存 貨	59,630	(140,183)
A31230	預付款項	(2,930)	1,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1)	889
A31220	預付退休金	(932)	(933)
A32150	應付帳款	(7,372)	6,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81)	(5,1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8)	1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5,041	112,3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04)	(12,8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54)	(16,0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283</u>	<u>83,4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9	2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34	2,20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45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8,12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76)	(30,8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234)	(\$ 23,8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660</u>	<u>3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36</u>	<u>(52,4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78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757)	(687,06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93,147)</u>	<u>(44,78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5,684)</u>	<u>8,1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9,835	39,2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9,765</u>	<u>420,5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9,600</u>	<u>\$ 459,7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為 454,251 仟元，占總資產之 15.64%係屬重大，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十一。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投資價值可能已減損。因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值主要係取決於其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係以其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報告考量其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評價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3.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參數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評估之適當性及其評價結果是否合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屬桃園環保科技園區之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桃環科廠）之帳面金額為 487,398 仟元，占總資產之 16.78%。由於桃環科廠自營運以來尚未產生獲利，且本年度相關機器設備業已全面停止運轉並準備轉型，因是針對桃環科廠應予進行資產減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

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資產減損結果之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九)及附註十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適任性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
3.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是否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以佐證評價結果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會計師 游 素 環

翁 博 仁



游 素 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大同汽車養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519,599	18	\$ 459,764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20,41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七)	1,612	-	7,58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98,475	3	93,29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69,131	2	70,410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0,603	5	207,252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2,412	1	9,48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	-	40,1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835	-	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3,667	29	908,420	3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59,789	2	47,5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54,251	16	340,830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1,417,844	49	1,537,459	5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89	-	3,0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2,974	-	3,43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92,703	3	31,3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6,900	-	8,560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6,376	-	2,7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983	1	9,8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51,509	71	1,984,769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05,176	100	\$ 2,893,1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 101,220	3	\$ 12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44,121	2	51,49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115,481	4	107,4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205	1	9,7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146,836	5	192,98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685	-	2,0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3,548	15	483,787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647,942	22	725,546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21,285	1	1,8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5,400	-	5,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4,627	23	732,791	25
2XXX	負債總計	1,098,175	38	1,216,578	42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64,332	40	1,164,332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919	7	197,65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763	11	308,65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0,682	18	506,307	18
3400	其他權益	111,987	4	5,972	-
3XXX	權益總計	1,807,001	62	1,676,611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05,176	100	\$ 2,893,1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4100	\$ 1,386,967	85	\$ 1,114,919	85
4600	<u>239,942</u>	<u>15</u>	<u>198,953</u>	<u>15</u>
4000	<u>1,626,909</u>	<u>100</u>	<u>1,313,87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 二一及二八)			
5110	(1,147,963)	(71)	(885,500)	(67)
5600	(<u>234,108</u>)	(<u>14</u>)	(<u>193,578</u>)	(<u>15</u>)
5000	(<u>1,382,071</u>)	(<u>85</u>)	(<u>1,079,078</u>)	(<u>82</u>)
5900	<u>244,838</u>	<u>15</u>	<u>234,79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一 及二八)			
6100	(12,434)	(1)	(19,070)	(1)
6200	(87,559)	(5)	(86,629)	(7)
6300	(<u>7,373</u>)	-	(<u>9,125</u>)	(<u>1</u>)
6000	(<u>107,366</u>)	(<u>6</u>)	(<u>114,824</u>)	(<u>9</u>)
6900	<u>137,472</u>	<u>9</u>	<u>119,97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6,226	-	3,448	-
7020	7,218	1	45	-
7050	(<u>11,696</u>)	(<u>1</u>)	(<u>12,239</u>)	(<u>1</u>)
7000	<u>1,748</u>	-	(<u>8,746</u>)	(<u>1</u>)
7900	139,220	9	111,224	8
7950	(<u>23,966</u>)	(<u>2</u>)	(<u>18,540</u>)	(<u>1</u>)
8200	<u>115,254</u>	<u>7</u>	<u>92,68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 2,732	-	(\$ 3,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二 二)	(464)	-	559	-
		<u>2,268</u>	<u>-</u>	<u>(2,72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附註十 九)	11,876	1	5,928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十九)	113,421	7	(9,4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二)	(19,282)	(1)	1,600	-
		<u>106,015</u>	<u>7</u>	<u>(1,88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8,283</u>	<u>7</u>	<u>(4,61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3,537</u>	<u>14</u>	<u>\$ 88,07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99</u>		<u>\$ 0.80</u>	
9810	稀 釋	<u>\$ 0.99</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盈餘	留	保	本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損	現	實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50		\$ 188,927				\$ 316,989								\$ 7,854			\$ 1,633,32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8,724				(8,724)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4,782)													
B9	股東現金股利					4,478.2		-				(44,782)													
D1	105 年度淨利					-		-				92,684													92,68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729)													(4,61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9,955													88,07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4,332		197,651				308,656								5,972					1,676,61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9,268				(9,268)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93,147)													
D1	106 年度淨利					-		-				115,254													115,25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268													108,28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7,522													223,53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64,332		\$ 206,919				\$ 323,763								\$ 111,987					\$ 1,807,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崙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9,220	\$ 111,2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605	143,818
A20200	攤銷費用	2,749	2,454
A20300	呆帳費用	2,995	1,58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957)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54)	-
A20900	財務成本	11,696	12,239
A21200	利息收入	(569)	(260)
A21300	股利收入	(1,834)	(2,2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2,981)	3,0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27	(1,222)
A31150	應收帳款	(6,552)	(20,516)
A31200	存 貨	59,630	(140,183)
A31230	預付款項	(2,930)	1,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1)	889
A31220	預付退休金	(932)	(933)
A32150	應付帳款	(7,372)	6,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81)	(5,1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8)	1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5,041	112,3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04)	(12,8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54)	(16,0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283</u>	<u>83,4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9	2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34	2,20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45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8,12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76)	(30,8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234)	(\$ 23,8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660</u>	<u>3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36</u>	<u>(52,4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78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757)	(687,063)
C04500	支付股利	<u>(93,147)</u>	<u>(44,78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5,684)</u>	<u>8,1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9,835	39,2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9,764</u>	<u>420,5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9,599</u>	<u>\$ 459,7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附件五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末分配盈餘		206,241,81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67,7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8,509,592
加：本期淨利	115,253,88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525,388	
可供分配盈餘		312,238,085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0.9 元	104,789,8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7,448,203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採後進先出原則。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肆、附錄

附錄一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 股東會的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在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護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TA-YUAN CO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九）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二）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十三）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C803021 酒精汽油與生質柴油及廢棄物回收產生石油等再生能源生產業。
- （十六）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十七)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處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有關轉投資相關事宜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並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解散、清算、分割應有2/3股東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擔任時，其主席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議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節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審計、提名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務。有關其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

第十九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一、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大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公司解散清算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二）公司主要資產收購之擬議。

（三）重大營業政策變更。

（四）公司章程變更之擬議。

（五）汽電價格計算基準之變更。

（六）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七）公司預算及決算之編造。

（八）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上櫃、上市之核可。

(十一)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十三)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十四)其他依據股東會決議所指定之重大事項。

二、公司有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經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資本額五分之一價款以上契約之核可。

(二)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准。

(三)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墊款之核准。

(四)前述各款有關期限、額度或價款之決定或修正。

(五)合資公司主要財產或資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七)公司之營運計劃、經營方針及組織系統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八)公司之人事管理規則核可、修訂與終止。

三、除上述事項外，其他有關公司營運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之。

第廿三條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節 人 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廠長、經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副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均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7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經董事會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股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卅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七節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所代表法人名稱
董事長	李肖宗	34,127,455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鄭人銘	47,810,648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蔡佳玲	34,127,455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張世陽	175,839	
獨立董事	張寶光	0	
獨立董事	蘇瓜藤	0	
獨立董事	洪均在	0	
全體董事合計(股)		82,113,942	
占發行股份總額(%)		70.52%	

備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107年4月27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433,202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0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且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4 月 21 日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